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随意扩大暂缓、

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依照本制度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暂缓、豁免披露，并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知情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或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或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

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十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等相关规定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所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上报董事长，董事长应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复核。

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如相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确实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并附相关事项资料，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上市办公室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登记内容包括以下事项：

- （一）豁免或暂缓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三）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

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送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四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新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差异，应当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